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5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94年12月20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修業期限與上課時間

一、修業期限：2至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二、上課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貳、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

一、報名方式：請於95年2月15日上午9時起至95年3月1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報名網址：<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5/>填寫報名表，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後，連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及簡章規定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方式於規定期間內通訊報名。未依簡章報名、自行送件或採用其他方式報名者，本校不予受理。**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詳見附錄一、二。**

二、報名日期：自95年2月15日起至95年3月1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自行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參、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一、發售時間：自95年1月27日起至95年3月1日止。

二、發售方式：

（一）現場購買：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警衛室。（上午6時至晚上10時）

（二）函購：來函請註明函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並隨函附寄：

1、郵局小額匯票50元整（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2、大型信封（約B4規格）一個，貼足回郵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2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

寄至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未附齊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

※如需函購，請於95年2月22日前寄達指定地點，並請自行斟酌郵件往返所需時間，如因逾期延誤報名，本校不予負責。

肆、報名資格

- 一、須合於簡章第伍條各班別報考資格欄之規定。
- 二、各班報考資格內所稱工作經驗年資，係指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後年資，以民國95年9月15日為計算截止日。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應具備之離校年數或工作經驗年資，不得與各班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重複計算。
- 四、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系 所 別	設計研究所		
班 別 及 代 碼	設計創作班 (46321)		
上 課 時 間	夜間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 考 資 格	須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累計滿 2 年以上設計工作或教學相關經驗且現仍在職。		
甄 試 項 目	筆 試 目 標 (50%)	(一) 設計概論 (滿分為 100 分) (佔 15%) (二) 設計素描 (滿分為 100 分) (佔 35%) 本科考場、考試時間於筆試 (95 年 4 月 15 日) 前一星期公布在本所網頁。	
	書 資 料 審 查 (50%)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作品請以電腦列印送審。	
		審 查 項 目	繳 交 證 件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60 分 1.設計創作作品集，請將作品列表分別註明 5 年內作品及 5 年前作品，滿分 50 分。 2.任職設計專業年資或教學年資，任職滿 2 年後每增加 1 年以 0.5 分計算，滿分為 10 分。	※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不予列入計分。) ※教學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印本。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分 1.近 10 年內創作發表及著作，滿分 20 分 創作發表：舉辦個展 每次 4 分 研討會專題發表 每次 3 分 設計專案完成 個人專案 3 分 參加國內外聯展 每次 1 分 著 作：出版書籍 一冊 4 分 (含畫冊、多媒體視聽教材) 文章發表 (含校內刊物) 一篇 2 分 2.得獎事項，滿分 15 分 由本所審查委員依國際、全國、省 (直轄市)、縣等標準，每一層級斟酌給分。 3.其他資料：依內容及研究成果斟酌給分，滿分 5 分。 (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 (3)其他相關特殊表現	※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得獎事蹟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則不列入計分。 ※國際 6 分，全國 4 分，省 (直轄市) 2 分，縣 1 分，以滿分為限。 ※請以 A4 格式，電腦打字裝訂。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聯 絡 電 話	(02) 23646507		
附 註	1.總成績相同時，比序優先順序：設計素描、設計概論、書面資料審查。 2.設計創作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一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 (切結書應詳列作品名稱，格式不拘，缺切結書不予評分)，作品非本人創作，一經查獲則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3.9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退還所繳作品集等書面資料，惟請於本所暑假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辦公室取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陸、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於95年3月1日前至郵局劃撥繳費。

※以下4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請擇一使用（下列各類劃撥均含手續費20元）：

（一）1,320元—報考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專用。（內含報名費1,300元、郵政劃撥手續費20元）

（二）2,820元—報考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設計研究所【設計創作班】專用。（內含報名費1,300元、書面資料審查費300元、「美術術科」或「設計素描」科測驗費1,200元、郵政劃撥手續費20元）

（三）3,120元—報考音樂學系【音樂專班】專用。（內含報名費1,300元、面試費1,800元、郵政劃撥手續費20元）

（四）1,620元—報考其他系所考生通用。（內含報名費1,300元、書面資料審查費300元、郵政劃撥手續費20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繳交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柒、報名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簡章附件「郵寄報名資料整理順序表」所列順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之，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A4大小，所有資料請備妥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掛號郵寄。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事後補件。

一、應備資料

（一）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考生如逾報名期間仍未完成劃撥繳費，則視為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寄送之報名表件一律以退件處理，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費）

（二）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3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2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1張黏貼於准考證。

（三）准考證。（請先貼妥照片並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

（四）網路填寫資料後列印之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請貼妥照片，報考人須親自簽章）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六）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複試通知專用信封（無複試項目者免繳）及寄成績

單專用信封各 1 個。(請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因信封地址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或投遞錯誤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學歷(力)證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 (1)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
 - (4)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 (5)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乙份(請用簡章內所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表格)。

(八)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印本；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須繳交 95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須繳交由管轄機關核准之報考證明。

(九) 經歷證件：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用簡章內所附之表格)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印本。(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3. 其他符合各系所規定之證件影印本。

(十) 書面資料審查表(請用簡章內所附之表格)及證明文件：請填寫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簽名處請務必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

不予處理。

(十一)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書面申請，申請書須與報名資料併寄。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選考科目或要求退費。報名時所需繳納之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明確註明之，並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各系所將於95年7月底以前退還。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三) 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不予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並將報考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劃撥手續費20元後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四) 本校預計於95年8月底以前退還不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及資格審查費共320元)，惟所繳資料除已附回郵之著作外一律不予退還。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報名本次考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如逾4月6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網址詳如本簡章第貳條、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或於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撥考生服務電話：(02) 2321-0281 轉分機：246、245 洽詢。

二、准考證補發：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於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報名時相同之照片一張，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組申請遺失補發。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 筆試：民國95年4月15日(星期六)。

2. 複試、術科考試或面試：依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詳閱各系所簡章內容)

注意事項

1. 參加複試名單預訂於95年4月27日起，由各系所以信函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受試者，並另於各系所網站公布，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能準時參

加複試、術科考試或面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2.考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及黏貼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3.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四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二、地點

- 1.考試地點於本校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2.試場安排及位置於95年4月13日公布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第貳條、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各班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詳見附錄五「考試時間表」。
- 3.建議交通方式
 - （1）搭乘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295、503、○東、和平幹線等路線於「師大」站下車。
 - （2）搭乘捷運淡水線、中和線或新店線於「古亭」站下車，第4號出口直行即達。

拾、錄取與放榜

一、錄取

- （一）各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之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各系所班別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時，根據本簡章第「伍」條各班別規定事項附註欄所訂比分優先順序依次評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如正取生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且無法以本條第二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之；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本考試口試、術科考試或筆試應考科目，其中有任何一科（項）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五）本考試錄取名單除依本簡章所訂放榜時間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公告外，並另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如於95年5月30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請即電洽（02）2321-0281轉246、245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組申請補發。考生如因信封地址填載不實或地址錯誤，或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且未洽本校補發，致逾報到時限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錄六）併同填寫正確及貼妥回郵之信封，

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口頭查詢概不受理。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30 元。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得分、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放榜：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佈告欄。

另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5/>，公告主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錄取名單」。

三、錄取者注意事項

- (一) 本班學籍及成績管理等有關事宜，依本校學則、進修推廣部教務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師(二)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四) 95 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如下，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1. 學分費：如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跨班、跨組、跨系選修之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系 所 別	班 別	每學分學分費
音 樂 學 系	音樂專班	5,000 元
美 術 學 系	美術創作班	6,6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6,600 元
其 他 各 系 所		4,000 元

2. 雜費：每一學年 6,000 元。
3. 電腦使用費：每一學年 600 元。
4. 圖書費：每一學年 200 元。
5. 材料設備費：各系所自訂。
6.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0,000 元。
7. 論文指導費：於畢業學期繳交。

拾壹、附註

- 一、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二、本考試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可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中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本考試錄取者倘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經查屬實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考試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倘未具名，一律不予處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網址：[http:// www.icon.ntnu.edu.tw/master95/](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5/)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印表機
3. 中文輸出 / 輸入功能
4.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4.0 以上版本，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5.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以及必須連接到可列印 A4 大小之白色紙張的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三、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自 95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述指定之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請點選報考班別。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3. 輸入考生個人資料並核對。(確認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4. 確認資料後傳送，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5. 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上均黏貼照片各一張，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報名表副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持報名專用信封內【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請擇一使用)，於 95 年 3 月 1 日前至郵局劃撥繳費。
7. 考生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一律於 95 年 3 月 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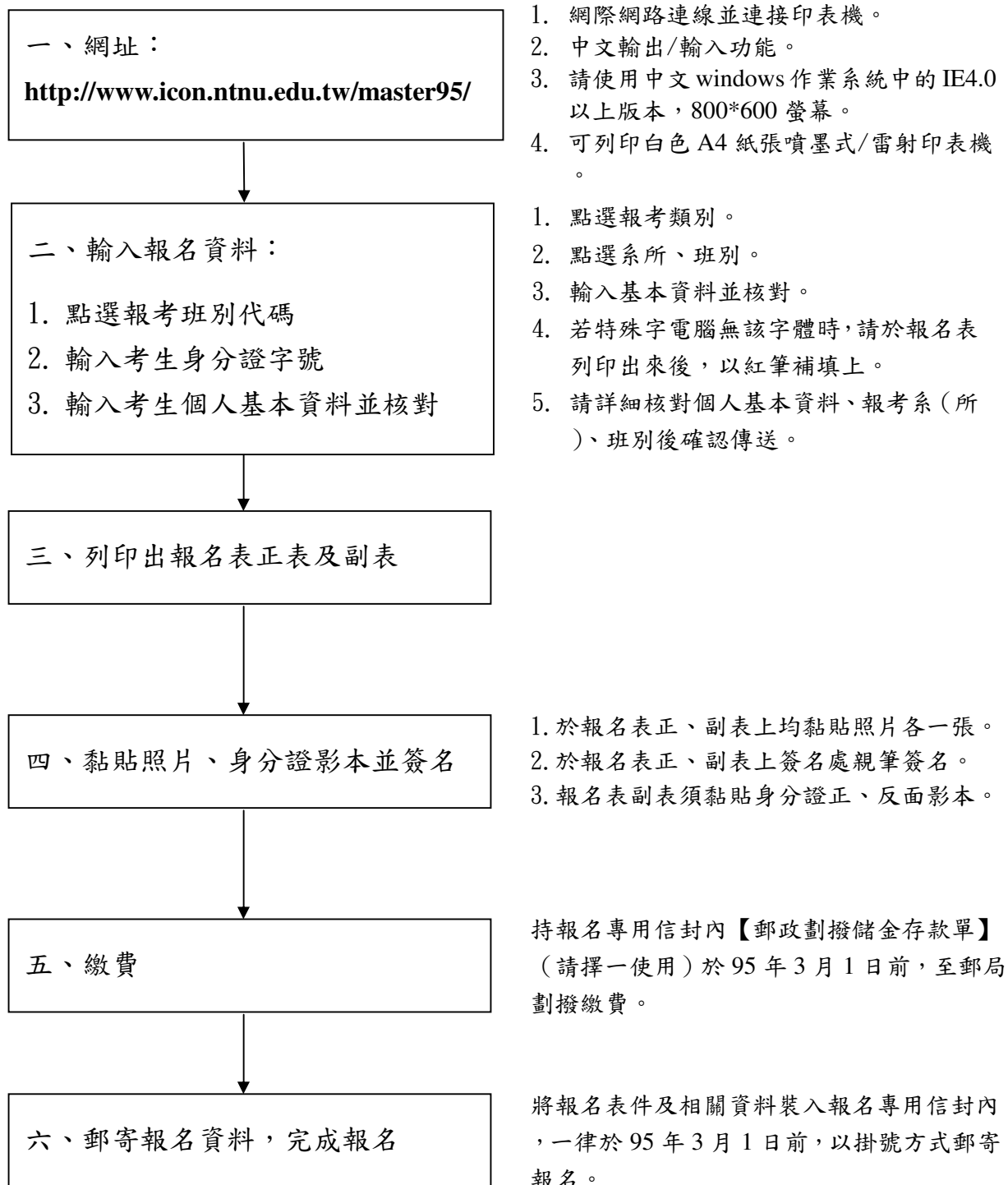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登錄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核對一次資料；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修改處修改後，重新列印一次報名資料。
3. 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4. 請使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3 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背面書明姓名、報考系(所)、班別，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5. 通訊地址請寫 95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並書明郵遞區號。

附錄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自 95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附錄三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資格，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報考大學博士班資格，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作答區內作答、或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筆試日期：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及時間：

系 所 別	8：00	8：10—9：50	10：20—12：00
音樂學系（*詳註3）	預 備	樂曲分析、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設計研究所（*詳註4）		設計概論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概論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圖文傳播學系		傳播科技概論	

備註：

- 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發音口試」術科考試，於4月15日下午1時舉行，考試地點及報到時間，請參閱該所簡章內容。
- 2、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術科分組考試，於4月15日下午1時40分至6時，於美術系館舉行，考試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布於美術系及進修推廣部網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該系簡章內容）
- 3、音樂學系【音樂專班】面試，於4月15日下午於本校音樂系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3天公布於音樂系網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該系簡章內容）
- 4、設計研究所「設計素描」科考場及考試時間，將於筆試前1週公布於該所網頁。（詳細內容，請參閱該所簡章內容）